#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桃簡字第1916號

原　　告　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嘉駿
訴訟代理人　林筱軒
被　　告　張開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伍仟壹佰零壹元，及其中新臺幣玖萬柒仟肆佰零柒元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九點九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盛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約定借款額度為新臺幣（下同）100,000 元，借款期間自民國92年11月12日起至97年11月12日止，並自撥款日起，按月分60期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息按年利率9.99%計算，且約定借款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息，全部債務視為到期，並應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還款，依兩造契約約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截至94年1 月17日止，計有借款本金97,407元及衍生之利息，共計105,101 元未清償。嗣日盛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惟屢經催討無效。爰依民法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述。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消費性貸款約定書、債權計算書、債權讓與契約書、登報公告等件為證，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4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姚懿珊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7　　日

書記官　楊上毅